



101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辦 理 時 程	
報 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1.10.11 (四) 中午 12:00~10.24 (三)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請再到報名系統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繳交報名費 ※需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3.報名登錄	
	4.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1.10.24 (三)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1.10.25 (四) 下午 5:00 止
	5.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1.10.29 (一) 下午 1:00 起(預定)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不另寄發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碩士班辦理甄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系所辦理甄試	101.11.1(四)~101.11.12 (一)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系所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101.11.21 (三) 下午 6:00(預定)	
申請複查	101.11.21 (三)~101.11.27(二) (上網申請)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系所、報考資格、甄試名額、甄試方式、日期及錄取標準資訊)	
中國文學系-----	2
哲學研究所-----	5
生物科學系-----	8
物理學系-----	14
生物醫學研究所-----	1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3
資訊工程學系-----	29
光電工程學系-----	35
企業管理學系-----	38
財務管理學系-----	4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45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9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4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57
政治學研究所-----	62
教育研究所-----	64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66
外國語文學系-----	3
音樂學系-----	6
化學系-----	11
應用數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9
環境工程研究所-----	27
通訊工程研究所-----	3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6
資訊管理學系-----	4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43
傳播管理研究所-----	46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0
海洋事務研究所-----	56
海洋科學系-----	59
經濟學研究所-----	63
社會學系-----	65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8
肆·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77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78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79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80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81
附表六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報考需推薦信系所考生用》-----	84
附表七 甄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報考需名次證明系所考生用》-----	85
伍·考試-----	86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87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88
捌·複查-----	90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91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
◎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4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玖、相關規定），並符合各甄試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2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 (一) 碩士班1至4年。
- (二) 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畢系所碩士班認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已繳報名費與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 (三)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

※部份系所甄試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系所資訊。

《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 (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研究計畫</p> <p>4.已發表之論文兩篇或二科學期報告，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p> <p>5.其他學術論文或文學作品，已發表者與未發表者分開裝訂</p> <p>二、 面試 (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5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053</p> <p>※Email：such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二科學期報告英文原件，且有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4.二科任課老師彌封英文推薦信 5.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8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二科學期報告英文原件，且有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4.二科任課老師彌封英文推薦信 5.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2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flal/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2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 (佔 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自傳(400-600字)及研究計畫(300-400字)</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 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3220</p> <p>※Email：philo@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phen.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 (佔 3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二封任課老師彌封推薦信</p> <p>4.自傳一份</p> <p>5.比賽得獎紀錄或近三年之獨奏會證明 (報考音樂學者可免附)</p> <p>6.報考音樂學者附上研究計畫一份；主修鋼琴、弦樂、管樂、聲樂者附上學習及公開演出曲目一份 (無公開演出者可免附) (附上指導老師之認可證明)</p> <p>二、 主修面試 (佔 70%)</p> <p>1.音樂學 2.鋼琴 3.弦樂 4.管樂 5.聲樂</p> <p>【*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附檔】</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主修面試成績*7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主修面試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主修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p>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主修面試項目，主修面試科目僅能擇一應試。</p> <p>2.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p> <p>3.報考時以提出的審查資料為其主修項目，錄取後以其報考主修項目入學，不得更改。</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 轉 3331</p> <p>※Email：mus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bin/</p>

附件：102161235

102【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音樂學系碩士班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供存檔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傳真音樂學系，傳真號碼：07-5253333。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音樂學者：

- (1) 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讀譜及聽曲。
-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 (3) 繳交研究計畫一份。

(二)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三)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四) 主修管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自選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樂章，總演奏時間需達二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五) 主修聲樂者：

1. 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歌劇及神劇之詠嘆調選曲各一首。
- (2) 任選三種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 面試：就上述曲目，各準備約二分鐘樂曲風格與詮釋之口頭報告（現場抽問）。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5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102推薦信\(碩甄\)](#)

【生科系專用報名表件】(報考生科系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導師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附寄或逕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8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4.已發表之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5.檢附初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三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902</p> <p>※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p>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中山大學化學系碩甄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p>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p> <p>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p>			
一、 學術成就	<p>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附件一)</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附件二)</p> <p>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附件三)</p> <p>4 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 (附件四)</p> <p>5 已發表之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予專題研究報告等) (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附件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p>		
二、 外語能力	<p>1</p> <p>2</p> <p>3</p>		
三、 特殊成就	<p>1</p> <p>2</p> <p>3</p>		
備註	<p>1. 以上二、三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 (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p>		

考生簽章：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系所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專題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修習相關課程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手 機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___年_____月畢業（現職：_____）		
推 薦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I. 推薦人與『被推薦學生』關係之基本資料

1. 與『被推薦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共擔任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系主任/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事
2.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	約_____年
3. 與『被推薦者』熟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很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

II. 『被推薦學生』之科學素養與能力評鑑：

評估項目	傑出 0-5%	優良 6-15%	佳 16-30%	普通 31-50%	尚可 51-70%	差 後 30%	瞭解不夠 無法評定
1. 分析能力							
2. 創造思考能力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5. 自信心與成熟度							
6. 建議/批評接受度							
7. 口頭表達能力							
8. 英文能力							
9. 研究潛力							
10. 學業成績							

III. 『被推薦學生』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1. 在學（或在職）期間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自發 <input type="checkbox"/> 嚴謹小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input type="checkbox"/> 馬馬虎虎 <input type="checkbox"/> 亟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整體推薦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V. 補充評論：無 有(_____頁，請於背頁或另加附頁)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理論計算物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如有物理學力測驗成績、暑期國科會大學生研究計畫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亦可提供做為審查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物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實驗物理組） 一般生 22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p> <p>4.如有物理學力測驗成績、暑期國科會大學生研究計畫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亦可提供做為審查資料</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p>1.甄試入學之學生，須於該組擇定指導教授一年後方得更換組別、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後依修業規定須一年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p> <p>2.各組專任教師名單如下： 理論計算物理組：林德鴻、莊豐權、郭萬銓、陳宗緯、蔡秀芬、蔡維楓。 實驗物理組：王東波、杜立偉、周雄、林啓滢、邱雅萍、郭啓東、郭建成、陳永松、張鼎張、黃旭明、楊弘敦、嚴祖強、鄭德俊、羅奕凱。</p> <p>3.各教師研究方向及專長請至物理系網頁參考，新進教師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p> <p>4.本系每位教授可指導碩士學生人數有所限制，相關詳細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參考。</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700</p> <p>※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統計）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佔 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p> <p>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p> <p>二、 筆試</p> <p># 機率統計（佔 30%）</p> <p>【至多依（筆試成績*0.5+審查成績*0.5）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三、 面試（佔 3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機率統計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佔 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p> <p>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p> <p>二、 面試（佔 60%）</p> <p>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7 名
甄試 方式	<p>一、 審查（佔 4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p> <p>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p> <p>二、 筆試</p> <p># 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佔 30%）</p> <p>【至多依筆試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甄試名額三倍不辦理筆試，報名考生一律參加面試，面試成績佔60%】</p> <p>三、 面試（佔 3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得使用計算機。</p> <p>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p> <p>2.審查時，將注重專業科目之成績。</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801</p> <p>※Email：hucw@math.nsysu.edu.tw</p> <p>※網址：http://math.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4.彌封推薦信二封</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1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812</p> <p>※Email：kokoy@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bm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7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3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1. 戊組與通訊工程研究所乙組合併成【電波領域聯合招生】，招生名額合計16名。 2.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本系戊組13名（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通訊所乙組3名（同時為本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3.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4. 初審結果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p>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p>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p>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p>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p>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p> <p>（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審查時，將注重各組專業科目之成績。 3.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c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p> <p>4.讀書計畫一份</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01</p> <p>※Email：aev@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ee.nsysu.edu.tw</p>

附件：[環工所碩士甄試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彌封推薦信二封(附件四) 5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五) (a) (b) (c)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社區服務	1 2 3		
四、 課外活動	1 2 3		
五、 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44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上網登錄「資工系初審基本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 （可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或逕至本系網址 http://cse.nsysu.edu.tw 登入）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含班級排名、系排名及指定科目排名） 4.彌封推薦函至少二封（本系備有專用推薦函，請先完成上述第1項登錄後，選擇列印「資工系推薦函」；或至本系網址 http://cse.nsysu.edu.tw 下載空白推薦函填寫。）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上請附書面資料，若有電子檔資料者，請燒錄成光碟以利審查) 備註：欲申請本系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者，請至網頁下載「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表」，並列印乙份隨上述資料寄上。網址 http://cse.nsysu.edu.tw (學生資源/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13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上網登錄「資工系初審基本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 （可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或逕至本系網址 http://cse.nsysu.edu.tw 登入）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含班級排名、系排名及指定科目排名） 4.彌封推薦函至少二封（本系備有專用推薦函，請先完成上述第1項登錄後，選擇列印「資工系推薦函」；或至本系網址 http://cse.nsysu.edu.tw 下載空白推薦函填寫。） 5.讀書計畫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上請附書面資料，若有電子檔資料者，請燒錄成光碟以利審查) 備註：欲申請本系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者，請至網頁下載「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申請表」，並列印乙份隨上述資料寄上。網址 http://cse.nsysu.edu.tw (學生資源/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305</p> <p>※Email：caling@cse.nsysu.edu.tw</p> <p>※網址：http://cse.nsysu.edu.tw</p>

附件：[碩士甄試初審基本資料表-final](#)
[碩士甄試推薦信-final](#)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初審基本資料表

請注意：審查資料袋內請記得附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及三科班級排名證明，並請用螢光筆在歷年成績單上把下表打 * 號的科目及其成績標示出來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西元)	
電 話		手 機		e-mail	
目前就讀 或畢業學校	大 學		學 院		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前三年平均分數，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 「作業系統」(或相近科目)的成績 及 班級排名 (名次/班人數)				成績：	排名：
* 「演算法」(或相近科目)的成績 及 班級排名 (名次/班人數)				成績：	排名：
* 「計算機組織」(或相近科目)的成績 及 班級排名 (名次/班人數)				成績：	排名：
* 大學期間曾修過的英文語文科目名稱及其平均分數		科目名稱(請條列)： 平均：			
其他考試 (英文檢定名稱/分數/通過等級) (通過年度/證照名稱)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名次/考生人數/考試日期(請附正式成績證明)					
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專題名稱/指導教授)					
其他特殊表現 (如學術論文發表(作者群/題目/論文出處)、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可寫多項)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 申請人資料：審查資料袋內請記得附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及三科班級排名證明，並請用螢光筆在歷年成績單上把下表打 * 號的科目及其成績標示出來！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西元)	
電 話		手 機		e-mail	
目前就讀 或畢業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前三年平均分數，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 / 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 / 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 「作業系統」(或相近科目)的成績 及 班級排名 (名次/班人數)				成績：	排名：
* 「演算法」(或相近科目)的成績 及 班級排名 (名次/班人數)				成績：	排名：
* 「計算機組織」(或相近科目)的成績 及 班級排名 (名次/班人數)				成績：	排名：
* 大學期間曾修過的英文語文科目名稱及其平均分數		科目名稱(請條列)： 平均：			
其他考試 (英文檢定名稱/分數/通過等級) (通過年度/證照名稱)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名次/考生人數/考試日期(請附正式成績證明)					
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專題名稱/指導教授)					
其他特殊表現 (如學術論文發表(作者群/ 題目/論文出處)、榮譽事蹟、獲獎紀錄(年度/名稱)…)等)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可寫多項)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		系所		職稱	
電話		e-mail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專題指導教授，其他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3. 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在：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獨立研究能力在：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原創能力在：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寫作能力在：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口頭表達能力在：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合群性在：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5. 其申請人之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或是嚴重缺點之補充說明（本表如不敷使用，可於背面或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讀書計畫</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等）</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1.乙組與電機工程學系戊組合併成【電波領域聯合招生】，招生名額合計16名。 2.【電波領域聯合招生】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13名（同時為本所乙組備取生），本所乙組3名（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3.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4.初審結果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5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p> <p>4.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至多6頁)</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8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p> <p>※Email：dop@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8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 4 為限)</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4.彌封推薦函二封</p> <p>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7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p> <p>內容以專題報告、讀書計畫及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附註	參加面試名單公布在本系網頁「研究所公告」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辦公室朱小姐聯繫。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051</p> <p>※Email:wmchu@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p>

附件：[材光系102學年度碩甄備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 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彌封推薦函二封(附件四) 5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五) (a) (b) (c)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社區服務	1 2 3		
四、 課外活動	1 2 3		
五、 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請上網登錄「企管系初審基本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p> <p>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p> <p>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p> <p>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p> <p>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p> <p>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p> <p>以上2至5項並非必需，但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p> <p>中、英文面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p>1.報考本項考試不需準備推薦函。</p> <p>2.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系之語文能力規定。</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27) 一般生 27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 (佔 50%)</p> <p>請上網http://www.mis.nsysu.edu.tw登錄初審基本資料表(含學術表現、外語能力、工讀/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特殊表現等)，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系排名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履歷表一份 6.自傳一份 7.彌封推薦信二封 8.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9.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81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 (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 審查由學系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 (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701</p> <p>※Email：mis@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17) 一般生 17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 (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 讀書計畫書 4. 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 自傳一份 6. 彌封推薦信二封 7.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4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 (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p>1. 大學未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者，若經錄取，需通過能力筆試，未通過者，需補修上述課程。</p> <p>2.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p>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806</p> <p>※Email：chihua@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p>

附件：[財管碩甄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名 次	(名次)	兩吋照片
身 分 證 號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附件一)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二) 3.自傳(附件三) 4.讀書計畫書(附件四) 5.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附件五)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附件六)(以下請以(1)、(2)……標示註明)			
	7.彌封推薦信二封(附件七)			
備註	1.以上之附件請依序排列，含本表單郵寄乙份，資料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3.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書面審查)(佔10%) ※請下載「公事所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填妥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p> <p>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二頁A4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4.彌封推薦函二封。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 1.面試(佔40%) 2.筆試：# 論文寫作(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10%+面試成績*40%+論文寫作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得使用計算機。</p> <p>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2.碩士班學生均需於碩一參與本所安排之大陸短期進修課程(7~14天)；進修學校暫訂為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復旦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p>

附件：[公事所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102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備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個人簡歷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二頁A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以上附件請依序排列，併於本表後一併寄件。		
二、報考動機	(請在200字以內簡述)		
三、社團參與或課外活動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四、語文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五、志工或服務工作經驗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六、特殊表現	例如特殊才能、競賽成果等。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		
備註	1. 以上三~六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文件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可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址： http://pam.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01		

考生簽名：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 《初審為資格審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排名)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彌封推薦信二封 <p>以上資料各乙份(如有托福成績，請附證明影本)</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 管理英文 (佔 40%) 2.面試 (佔 60%) <p>語言以英語為主</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英文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 (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得使用計算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2.修業期間應駐廠專案實習二個月。 3.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言能力規定。 4.學生入學之後為全英語授課。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41~4942</p> <p>※Email：hrm@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hr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 ／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4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 論文寫作（佔 30%） 2.面試（佔 35%）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5%+論文寫作成績*30%+面試成績*3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 ／名額	乙組（管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8名之考生參加複試】</p> <p>二、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 論文寫作（佔 30%） 2.面試（佔 35%）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5%+論文寫作成績*30%+面試成績*3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得使用計算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頁。 <p>※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51</p> <p>※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cm.nsysu.edu.tw/</p>

附件：[附件3-2-碩甄備審基本資料表（傳管所-102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名 次	(名次)	兩吋照片
身 分 證 號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應屆畢業生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附件一)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二) 3.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附件三) 4.讀書計畫書(附件四)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附件五)(以下請以(1)、(2)……標示註明)			
	6.彌封推薦信二封(附件六)			
備註	1.以上之附件請依序排列，含本表單郵寄乙份，資料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3.本系網址： http://icm.nsys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2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50%） 請上網下載初審基本資料表(含學術表現、外語能力、工讀/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特殊表現)，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上。 http://hcm.nsysu.edu.tw/bin/home.php (點選"招生訊息"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3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期刊發表等） 5.履歷表及自傳各一份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8.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有助於審查成績者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9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審查由本學程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p>1.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或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出國參訪課程。</p> <p>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學程之語言能力規定。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870~4872</p> <p>※Email：ihcm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hc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附件「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填寫並提供資料備審。 2. 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3. 其他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四組總計不超過3名。</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生態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附件「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填寫並提供資料備審。 2. 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3. 其他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四組總計不超過3名。</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物理及地質組） 一般生 1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附件「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填寫並提供資料備審。 2. 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3. 其他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四組總計不超過3名。</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甄試組別 ／名額	丁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 方式	<p>一、初審（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附件「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填寫並提供資料備審。 2. 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3. 其他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5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 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四組總計不超過3名。</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 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附註	◎面試日期確定後，公佈於本系網頁上。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布參加面試及錄取考生名單。 ◎甄試錄取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所餘缺額由考試入學錄取之備取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r.nsysu.edu.tw/

附件：[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中文讀書計畫	(限500字內)		
二、 學術成就	1 歷年研究相關經歷 (限500字內) (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附件二) 3 及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附件三)		
三、 外語能力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語言檢定證明	
四、 義工經驗 及社團參與	1 2 3	至多擇優各提供三項，各限 200 字	
五、 特殊表現	1 2 3	至多擇優提供三項，限 200 字	
備註	1. 連同所需附文件一併寄件。 2. 備審資料除中文讀書計畫外，其餘四項請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送審者，若該考試訂有通過標準，請檢附該標準。(A4 大小裝訂成冊，附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面試當天需攜帶應試通知單、國民身份證及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4. 本系網址： http:// mbr.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21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2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需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p> <p>4.填寫初審基本資料表</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5名(含在職生)。</p> <p>◎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061</p> <p>※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aev.nsysu.edu.tw/</p>

附件：[海工系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業表現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 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二、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內扼要簡述】		
三、 外語能力	1 2 3		
四、 課外活動	1 2 3		
備註	1. 以上三、四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本系網址為： http://maev.nsysu.edu.tw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起算，計算至102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p>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自傳與讀書計畫</p> <p>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成績)</p> <p>※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 含英文能力判定</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p> <p>◎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p>◎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各二分之一(含)。</p> <p>◎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本所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301</p> <p>※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ma.nsysu.edu.tw/bin/home.php</p>

《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另附專科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p> <p>4.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所網頁公布通過初審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271</p> <p>※Email：mrut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ut.nsysu.edu.tw/bin/home.php</p>

附件：[碩士班甄試入學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3. 系所聯絡資訊：07-5252000 轉 5271			

考生簽章：_____

《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2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洋生物組）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工作經歷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6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4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6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尚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生地化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初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網頁或本所網頁下載）</p> <p>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p> <p>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面試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海洋物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另附專科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p> <p>4.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附註	<p>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p> <p>2.初審結束後將於所網頁公布通過初審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p> <p> ※網址：甲組http://mbi.nsysu.edu.tw/bin/home.php</p> <p> 乙組http://imgc.nsysu.edu.tw/bin/home.php</p> <p> 丙組http://iut.nsysu.edu.tw/bin/home.php</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401</p> <p>※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p>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 海洋科學系乙組(海洋生地化組)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 學業表現	1. 自傳(含個人簡介及進修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5. 彌封推薦信二封(附件五)		
二、 外語能力	1. 2. 3.		
三、 課外活動	1. 2. 3.		
四、 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備註	1. 以上二至三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網址為： http://imgc.nsysu.edu.tw/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 (佔 6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 自傳一份 (含個人履歷) 4. 研究計畫書 二、 面試 (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3日(星期六)

附註	1. 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 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 (佔 50%)</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 自傳一份 (含個人履歷)</p> <p>4. 彌封推薦信二封 (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p> <p>5. 研究計畫書</p> <p>二、 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 (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甄試確定日期會於系所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611</p> <p>※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econ.nsysu.edu.tw/bin/home.php</p>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方式	<p>一、初審(佔5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自傳一份(1,000字以內)</p> <p>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p> <p>5.研讀計畫書(5,000字以內):讀書計劃與3,000字以內的「未來研究方向構想書」(上述備審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成乙冊,並標示目錄)</p> <p>※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p> <p>二、面試(佔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尙未訂定(101年11月01日~101年11月12日)

附註	<p>1.未按規定而提供無相關書面資料者,其資料不列入審查計分項目中。</p> <p>2.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881~2,5891~2</p> <p>※Email:yif@staff.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 (佔 50%)</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 自傳一份 (含個人履歷)</p> <p>4. 研究計畫書</p> <p>二、 面試 (佔 5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2日(星期五)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651</p> <p>※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p>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p>一、 審查（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日期	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

甄試組別 ／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 方式	<p>一、 審查（佔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p> <p>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p> <p>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p> <p>4.研究計畫書</p> <p>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p> <p>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p> <p>二、 面試（佔 40%）</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 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 日期	101年11月06日(星期二)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579</p> <p>※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p>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寄送之「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放榜前**，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放榜後**，錄取生如需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間
報名 步驟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 (取號後申請，請勿繳費)	101.10.11(四)中午 12:00~10.24 (三)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倘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相片上傳(請使用證件用相片檔案)	
	3.繳交報名費	
	4.報名登錄(登錄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5.寄件(需寄繳報名及審查資料者) ※未依規定寄繳，以「資格不符」處理	掛號郵寄 101.10.24 (三)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1.10.25 (四) 下午 5:00 止 ※寄件者，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件
	6.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於考前自行列印。	101.10.29 (一) 下午 1:00 起(預定)
資料補登(期限內已完成繳費者)		至 101.10.24 (三) 23:00 止 逾時未登錄者，請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費。
退費申請		至 101.11.21(三)止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1.10.11 (四) ~101.10.24 (三)

三、報名費：

報名費 金額	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	報名費金額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繳 30%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審查	1,000	700	0
	審查、面試	1,300	910	0
	審查、筆試及面試	1,300	910	0
	音樂系(審查、主修面試)	3,000	2,100	0
1. 各系所組報名費依之考試項目分別訂定，報考同系所組之考生除經申請核准者外，一律收取相同報名費用。筆(面)試不另收費。 2. 申請減繳或免繳者，需於繳費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先行繳費者不予受理。				
退 費 (繳費前，請 審慎考量)	「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或「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100元)後退還。			
	報名登錄完成經審核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應繳資料不齊全」無法受理報名者，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已繳之報名費均不退還。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1 年 12 月)。			

四、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取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填寫【考生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1.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 溢繳或同一帳號重覆繳費需依規定申請，方可辦理退費。 2.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系所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面試時間或退費。

繳費	報名費繳交完成1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p>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p>							
	<p>2. 臨櫃繳交報名費：</p> <p>(1) 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p> <p>(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07 1350 1659"> <tr> <td>存</td> <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款</td> <td>《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 </tr> <tr> <td>憑</td> <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條</td> <td>《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td> </tr> </table> <p>(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p>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號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承
	0980-051-XXX								

上傳 相片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
	請以 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證件用】 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 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相片檔案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

(報名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報名 登錄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 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使用。
	1.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2.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報名截止日 23 時前，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並請依規定辦理申請退費。
	1.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確認【已取得報名流水號】 。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流水號」係報名成功之依據，請務必妥善留存。 2.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發現報考資料(如報考系所組、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 ，請進入報名登錄網頁，列印「考生資格審核表」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報考資料修改。
	1. 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繳附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及經歷證件資料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3. 如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2.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1) 放榜前修改： 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 放榜後修改： 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需寄繳資料者，請依【五、應寄繳資料】相關說明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列印 通知單	考生需於開放「 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期間前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 碩士班甄試 」)查詢是否「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試前上網「列印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參加筆(面)試考生(不另收費)，請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p>未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退費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未報名」或「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考生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已完成報名登錄」者，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不受理退費申請。 申請程序：【已完成報名登錄者，不受理退費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 列印「退費登錄資料表」(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視) 粘貼「報名費繳費證明」 於規定期限內傳真至 07-5252920。 退款金額：【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繳費」、「溢繳(同帳號重複繳費)」或「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100元)後退還；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 「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1 年 12 月)。 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民國 102 年 2 月中旬)前兌現。
----------	---

五、應寄繳資料：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應繳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請依報考學歷(力)別寄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寄繳學歷(力)證件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 (含應屆)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力)證明：(免寄繳) 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
國立空中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1 份(報名登錄完成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學歷(力)證明：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請與 1. 項裝訂)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

<p>國外(境外)學歷</p>	<p>1. 報名表 1份 (報名登錄完成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p> <p>2. 學歷(力)證明：(請與 1.項裝訂)</p> <p>(1) <u>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2) <u>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u>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3) <u>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u>(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4) <u>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一份</u> (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p> <p>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p> <p>3.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p> <p>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寄繳表件。</p> <p>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p>
<p>同等學力</p>	<p>1. 報名表 1份 (報名登錄完成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p> <p>2. 學歷(力)證明：(請與 1.項裝訂)</p> <p>(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p> <p>(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p> <p>(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p> <p>(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繳交「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影本。</p> <p>(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繳交證書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p> <p>3. 系所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請單獨裝訂)，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p>

同等學力 (附註)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如以在職身分報考，請依寄繳下列資料：

寄繳資料別	寄繳規定
報名表 1 份	報名登錄完成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學歷(力)證件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
兵役證明	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請寄繳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已達除役年齡者免繳。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1)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2) 曾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4)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5)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寄。(請單獨裝訂)

(三) 裝釘及寄繳方式：

1. 報名應繳驗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釘。如系所另有規定需附繳學歷(力)資料時，請另備一份與審查資料裝釘。
2.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缺繳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證明者，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 B4 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依繳款帳號繳費報名並分別裝袋寄送。
4. 繳交方式：(逾期以「資料不齊全」處理)
 -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四) 應繳件但未於期限內寄繳資料者，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六、其他事項：

(一)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報名繳費前，請考生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 **報名登錄資料更改：**

1. **報考資料誤植：**

報名登錄期間內，發現報考資料(如報考系所組、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於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於報名系統列印「考生資格審核表」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逾期恕無法受理。

2. **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更改：**

(1) **放榜前修改：**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

1. **報名系統取號(不繳費)後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如於核准前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受理申請。**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申請程序：**(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資料傳真後第 2 天，請持申請免繳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2。**

(四)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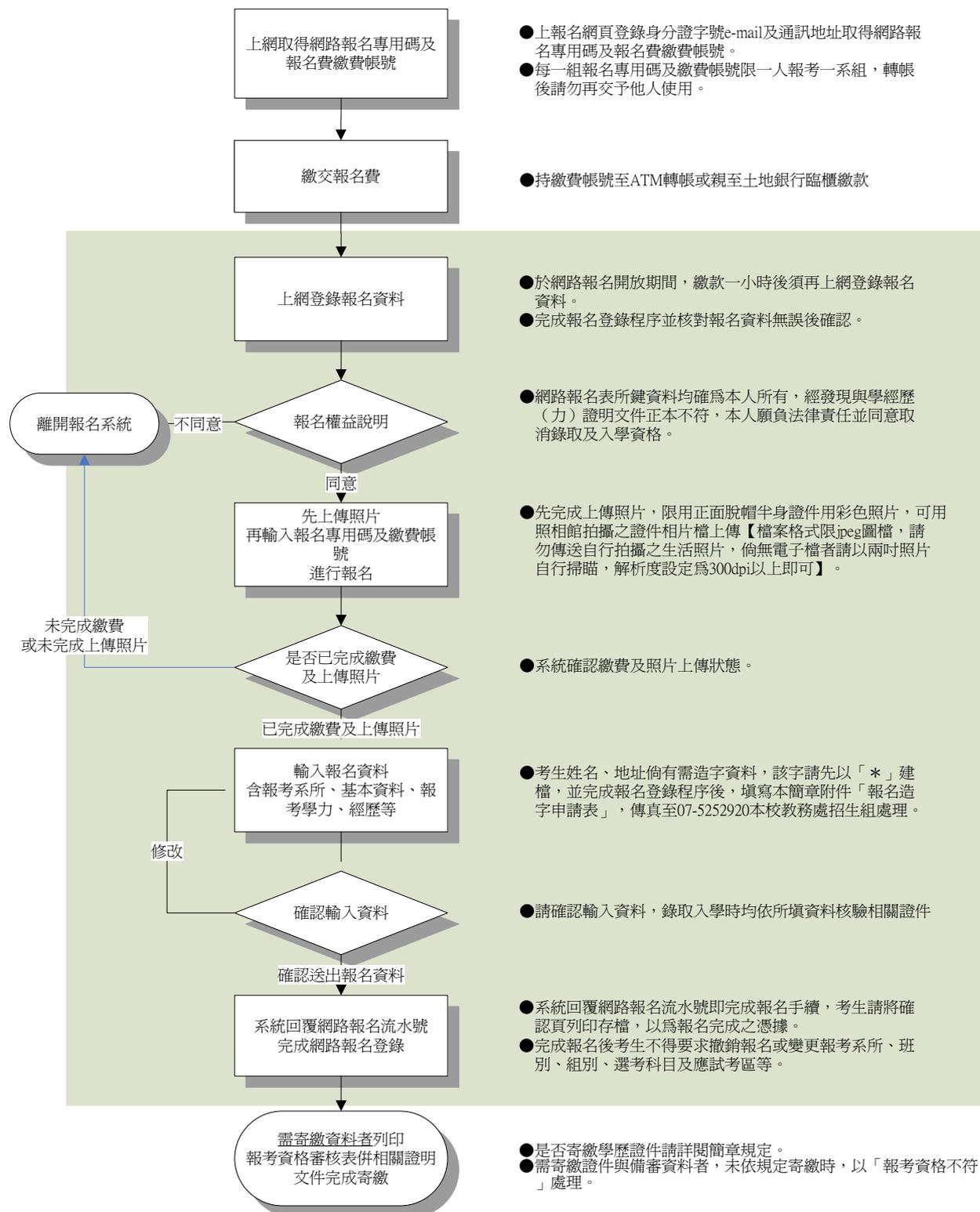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 (五)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考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申請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應考證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如為私人機構，請加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總機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曾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說明 (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所需之特別服務: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電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p> <p>_____ 重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 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書寫速度：_____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_____ .</p>
--	--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 閱讀理解障礙
-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 有顯著憂慮症狀
-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 有顯著強迫症狀
-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 有顯著固著行為
-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肆、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學 歷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報考 系所 (組)別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姓 薦 名 人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裝袋後，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伍·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甄試)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如缺繳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者，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二、甄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碩士班於甄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請由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個人應考證(資格審核通知單)應試。
- (二) 筆(面)試日期由各碩士班自行訂定，**報名前公布可於本項招生簡章查詢**。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三) 甄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筆試、面試人數上限之系所，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筆試、面試資格。
- (四)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七)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甄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係所。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 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 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七、 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碩士班甄試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該系所錄取之備取生遞補。
- 八、 同一碩士班各組或同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由該碩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

(一) 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101 年 11 月 21 日(三)下午 6:00。

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點選「碩士班甄試」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2.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複試通知單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
3.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一週後仍未收到通知時，考生應主動查詢或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列印補發。
4.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5. **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 **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 **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到**：(洽詢單位：招生組，電話 07-5252000 轉 2141)

1. 錄取之研究生，需依錄取通知內規定辦理親自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3. 本校辦理碩士班甄試遞補作業截止日 102 年 2 月 8 日(五)，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該系所錄取之備取生遞補。

(二) **第二階段【確認入學】報到**：(洽詢單位：註冊組，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1. 本階段報到通知將與考試入學錄取通知同時間寄發，請留意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時間(約於 3 月中旬)。
2. 已於第一階段辦妥報到之正取生，及經核准遞補並辦妥報到之備取生，需於本階段【確認入學】；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由碩士班一般招生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3.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4.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

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錄取生，如於102年1月31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102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二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於第一階段報到時提出申請；部份系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招生資訊附註說明。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 各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四) 錄取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六)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七)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捌·複查：

一、複查申請時間： 101年11月21日(三)~101年11月27日(二)。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上述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複查申請(成績查詢)」/點選「碩士班甄試」)，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50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
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
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如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 討 會 會 議 修 正 通 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

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